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221號

債 權 人 宏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友力興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。末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或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79條、第113條及第32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裁定命於14日內補正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此項裁定已於111年8月18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